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胡志勇、朱卫平、朱列玉及 2 名董事廖晓明、罗小钢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胡志勇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和 1 次专项沟通会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。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2015 年 1 月 12 日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阅了公司提交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；

2、2015 年 3 月 28 日，召开了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专项沟通会，会议主要就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。

3、2015 年 4 月 13 日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

第二次会议，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《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和《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以及公司编制的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4、2015 年 8 月 10 日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和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

5、2015 年 10 月 19 日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，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2015 年度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

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。2015年度，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，梳理了业务流程，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了内部控制措施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

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201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要求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。2016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加强内外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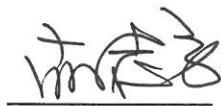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6年3月29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”签字页]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：

主任委员：



胡志勇先生

委 员：



廖晓明先生



罗小钢先生


朱卫平先生
朱列玉先生

2016 年 3 月 29 日